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7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美珠
　　金玉梅
　　金文鐘
　　金樺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民法第1138條及第1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主張被繼承人金銀鐘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金美珠、金玉梅、金文鐘、金樺均皆為被繼承人金銀鐘之兄弟姊妹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。被繼承人金銀鐘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金珮如、金珮玉等人雖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828號案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惟第一順位親等在前之繼承人仍有金猧筧並未聲明拋棄繼承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金銀鐘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金猧筧，聲請人金美珠、金玉梅、金文鐘、金樺均等自尚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等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